**衢江区教育局“5G＋智慧教育”衢江区中小学新型教学空间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kxqz20210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衢江区教育局“5G＋智慧教育”衢江区中小学新型教学空间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06月22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不允许🗹允许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的规定，如果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中标的，中标单位应当预留预算总额的3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实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中标单位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2 |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3“其他注意事项”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 3 | 评标要点及说明中的投标报价项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
| 4 |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二）价格评分中“1、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 （5）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 （5）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
| 5 |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格式九 |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详见附件1；（二）监狱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2；（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3。 |
| 6 |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中“六、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本项目乙方为非中小企业的，乙方应当预留预算总额的3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实施（在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供分包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本项目乙方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更正日期：2021年06月25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四、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衢州市衢江区教育局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府前路6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5703838903

质疑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方式：057080316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508室

项目联系人：符丽秀

联系方式：0570-3392897、18367087956

质疑联系人：毛红娟

联系方式：0570-33928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衢州市衢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709

 2021年6月25日

**附件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